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源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

之

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6年1月

---

# 关于上海源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源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源知环境”）及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主办券商”）于2015年12月24日收到了《关于上海源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主办券商项目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专项补充调查，公司和主办券商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出口业务均通过关联公司上海长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理，暂未办理出口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递增，主要是公司关联方，即公司的出口代理人长天国际虽然与国外客户已经结汇，但长天国际未与公司及时结算收入所致。（1）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3）长天国际未与公司及时结算收入，导致应收账款余额逐年递增。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欠款未偿还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以及后续偿还措施等。（4）请主办券商核查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是否披露完整，公司资金是否独立、是否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1）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意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上海长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天国际”）主营外贸业务，经验丰富，具有熟悉外贸业务的专业人才；源知环境公司规模小，员工少，外贸人才缺乏，为节省成本，集中主要精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故委托关联方长天国际提供外贸服务。

关联交易的真实性：源知环境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展销会等，联系确定客户，具有真实的客户来源；源知环境自己与国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自主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具有真实的交易；源知环境与长天国际签订委托合同，委托长天国际代为办理出口，代为结清外汇，经查阅出库单、装箱单、报关单、提货单、发票、银行流水等，双方具有真实的委托合同关系和现金流。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开市场中，非关联方的代理出口服务费市场价格通常在1%-3%之间。源知环境与长天国际约定的代理出口服务费为出口额的1%，源知环境负责客户联系，自行承担报关费用及相关杂费，长天国际不垫付任何资金和费用，因此1%的定价具备合理性，符合市场通行价格，对源知环境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交易价格较为公允。

经补充核查公司与长天国际签署的《委托代理出口协议书》、出库单、发票等资料，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源知环境与长天国

际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真实性和公允性。

(2)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海作为国际大都市和港口交通枢纽，经营外贸业务的公司较多，但是公司与长天国际合作时间较长，双方配合较为默契，因此公司与长天国际之间的委托关系是为了提高经营效率，节省市场信息搜寻成本，并未对其形成依赖；同时，源知环境自行联系确定外贸客户，自行确定外贸价格，对长天国际不具有重大依赖，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源知环境与长天国际之间的出口代理费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出口代理费用	245,294.07	283,315.43	160,983.20
出口代理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183,970.55	-212,486.57	-120,737.4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独立，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3) 长天国际未与公司及时结算收入，导致应收账款余额逐年递增。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欠款未偿还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以及后续偿还措施等。

上述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

必要性、公允性、决策程序、定价及规范措施”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由于 2014 年冷冻机组外销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68.20%，从而长天国际名下挂账的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同时由于长天国际为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历史汇款记录良好，公司根据自身对资金需求与长天国际进行结算，因此应收账款结算存在一定的时滞，但该种情况仅是结算时间的延迟，实质上并未构成对源知环境的资金占用。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面应收长天国际的应收账款余额 452.68 万元已经回款 437.86 万元，回款及时。

为保障公司利益，防止长天国际在将来关联交易中发生结算不及时的情况出现，源知环境与长天国际在委托代理合同中增加约定：长天国际应在与客户结清外汇后定期向源知环境结清货款。”

**(4)请主办券商核查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是否披露完整，公司资金是否独立、是否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补充核查关联方调查表、审计报告，主办券商认为：关联方往来及余额已经披露完整。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独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组织结构简单，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程序，规范了各项管理制度。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方式进行了规定。

---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关联方名下的绝大部分应收账款已经收回。其余关联方往来为正常业务往来，公司资金独立。

2、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出口外销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62%、75.03%、81.52%。（1）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外销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及外销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等。（2）请公司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销、内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外销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的规范性发表意见。（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将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汇率波动以及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作为风险因素披露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5）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及占比、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答：（1）公司外销业务的经营模式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 公司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冷冻机组均采用直销方式对外出口。出口订单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的展销会、阿里巴巴国际站进行网络推广与客

---

户建立业务联系，国外客户经过了解产生购买意向后，通过邮件方式直接向公司指定的邮箱发送订单；此外，公司向科迪制冷设备（昆山）有限公司销售的冷冻机组是由于其代境外股东的在国内采购冷冻机组再对外出口，根据公司与科迪制冷设备（昆山）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科迪制冷设备（昆山）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冷冻机组均销售在西班牙及其他国家（中国除外）。

公司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时，通常委托长天国际代理出口，并办理报关、发货、结汇等手续。公司与长天国际签订《委托代理出口协议书》，按照长天国际的安排，将出口产品送达指定交货地点（主要系指定海关、指定交货装运地点等）后，向长天国际提交发货单、装箱入库单等资料，经审核后发货，公司确认收入并向长天国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来办理出口退税，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金额=（公司与境外客户约定的折算为人民币的价款-代理费用）\*1.17。长天国际在收到境外客户回款后，将外汇按当日人民币的外汇汇率换算成人民币进行转账结算，并在办理出口退税、收到退税款并扣除代理费用后，定期将开票金额及退税款汇给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及外销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 公司商业模式”之“（四）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主要出口国方面，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出口国共计 12 家，其中主要出口国为英国、沙特阿拉伯王国、波兰

共和国、南非、新西兰、马来西亚等。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列示如下：

2015年1-7月份主要客户及结算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2015年1-7月收入(元)	占外销收入的比重(%)	结算方式
1	SCANDIA, UK	冷冻机组	3,515,338.15	42.12	电汇
2	EASYSHELF, UK	冷冻机组	2,747,916.61	32.92	电汇
3	AL ORMAN, SAUDI AR	冷冻机组	1,571,035.83	18.82	50%T/T(电子汇款), 剩余50%是L/C(信用证90天)
4	COSELL, N. z.	冷冻机组	269,119.04	3.22	电汇
5	BELOW ZERO	冷冻机组	7,189.00	0.09	电汇
合计			8,110,598.63	97.17	
外销收入金额			8,346,946.62	100.00	

2014年度主要客户及结算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2014年收入(元)	占外销收入的比重(%)	结算方式
1	EASYSHELF, UK	冷冻机组	3,627,477.50	34.03	电汇
2	SCANDIA, UK	冷冻机组	3,329,729.87	31.23	电汇
3	AL ORMAN, SAUDI AR	冷冻机组	1,312,345.08	12.31	50%T/T(电子汇款), 剩余50%是L/C(信用证90天)
4	METRACLARK, S. AFRICA	冷冻机组	862,825.56	8.09	电汇
5	UNIVERSAL, UK	冷冻机组	485,150.45	4.55	电汇
合计			9,617,528.46	90.22	
外销收入金额			10,660,556.76	100.00	

2013年度主要客户及结算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2013年度收入(元)	占外销收入的比重(%)	结算方式
1	EASYSHELF, UK	冷冻机组	2,741,524.51	42.36	电汇
2	SCANDIA, UK	冷冻机组	1,602,848.77	24.77	电汇
3	AL ORMAN, SAUDI AR	冷冻机组	942,223.40	14.56	50%T/T(电子汇款),



					剩余 50%是 L/C (信用证 90 天)
4	UNIVERSAL, UK	冷冻机组	287,370.92	4.44	电汇
5	POL STOWEST, PL	冷冻机组	253,172.73	3.91	电汇
合计			<b>5,827,140.33</b>	<b>90.05</b>	
外销收入金额			<b>6,471,259.39</b>	<b>100.00</b>	

公司采用直销方式对外出口的产品均为冷冻机组。

外销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公司冷冻机组外销业务统一由上海长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理出口，本公司与国外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与长天国际签订《代理出口合同》。

根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签订的合同约定，双方采用 FOB 的方式进行结算，FOB 是指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限内指定装运港将货物交付至买方指定的船上，并负担货物越过船舷以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及时点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根据与国外终端客户的销售合同要求组织生产，经检验合格后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并已经安排货物上船离舷，取得提货单；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即以承运人签发的提货单上货物上船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 报告期各期，外销、内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公司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产品均为冷冻机组，内销产品包括两类：

①空气净化器；②销售给科迪制冷设备（昆山）有限公司的冷冻机组，

其中根据源知环境与科迪制冷设备(昆山)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科迪制冷设备(昆山)有限公司向源知环境采购的冷冻机组均销售在西班牙及其他国家(中国除外),因此公司向科迪制冷设备(昆山)有限公司销售冷冻机组也是直接对外出口。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内销毛利率差异如下:

报告期各期外销、内销毛利率比较						
1) 主营业务(分外销、内销)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收入比重	毛利率	收入比重	毛利率	收入比重
内销收入	20.84%	21.97%	21.45%	27.37%	20.62%	12.16%
外销收入	32.93%	78.03%	27.52%	72.63%	22.10%	87.84%
合计	30.28%	100.00%	25.86%	100.00%	21.92%	100.00%
差异	12.10%	56.07%	6.07%	45.26%	1.48%	75.69%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毛利率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产品类型及销售策略不同,空气净化器处于市场开拓期,在线上平台销售时通常会根据竞争对手的报价进行价格优惠以吸引消费者,因此报告期内的空气净化器毛利率偏低。

在冷冻机组销售收入中,外销和向科迪制冷设备(昆山)有限公司二者之间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如下:

报告期分产品、分国内国外各期毛利率比较						
主营产品(分产品、分国内国外)						
项目	2015年1至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收入比重	毛利率	收入比重	毛利率	收入比重
冷冻机组-内销	16.00%	4.86%	13.29%	8.02%	12.08%	7.69%
冷冻机组-外销	32.93%	78.03%	27.52%	72.63%	22.10%	87.84%
空气净化器-内销	22.21%	17.11%	24.82%	19.35%	35.31%	4.47%
合计	30.28%	100.00%	25.86%	100.00%	21.92%	100.00%
冷冻机组-外销与冷冻机组-内销差异	16.93%	73.17%	14.23%	64.61%	10.02%	80.15%

报告期内,公司向科迪制冷设备(昆山)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毛

---

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其进行贴牌生产服务，且该公司本身也从事制冷设备生产，为业内专业客户，故定价较低导致毛利率较低。”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外销、内销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外销和内销产品类型及销售策略不同，而毛利率不同，公司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3) 主办券商意见**

针对申报期内确认的收入真实性,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顺查确认销售的真实性：**

针对主要的外销订单执行顺查程序，检查国外客户销售订单、源知环境与长天国际签订的代理协议、装箱单、PACKING LIST、提货单、形式发票、出口报关单、与长天国际的开票结算单及发票、收入记账凭证、从长天国际收款凭证等。具体为：

a、检查重大销售订单，对合同中的日期、编号、品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付款条件、结算方式、交货日期、履行义务等重要信息进行检查、记录，并与公司账面记录相核对；

b、检查源知环境与长天国际签订的代理协议，对协议中的代理期间、产品、单价付款条件、结算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日期、履行义务等重要信息进行检查、记录，并与公司账面记录相核对；

c、检查与产品销售相关的发运报关记录，检查装箱单、PACKING LIST、出口报关单、提货单，记录日期、编号、产品型号、规格、

数量，重点记录提货单上上船日，主要关注货物信息的一致性，发运报关时间的逻辑合理性，核实相关收入对应的产品均已经按照长天国际的安排，将出口产品送达指定交货地点（主要系指定海关、指定交货装运地点等），经检验合格后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并已经安排货物上船离舷。通过各流转凭证的日期、货物信息判断产品是否真实发出。

d、检查与销售业务相对应的外销形式发票、与长天国际的开票结算单及发票上货物数量、单价、金额及税额与收入记账凭证信息及金额是否相符，检查销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e、检查各订单销售回款的记账凭证，记录回款日期、回款金额、回款银行流水情况、开票与回款是否相符，以核实回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及账务处理的正确性；

②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各期间收入金额，验证收入的真实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发函回函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元

销售收入金额函证情况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国外客户发函金额	8,103,409.63	9,928,973.29	5,810,476.75
各年审定主营业务收入	10,696,472.03	14,678,096.49	7,366,682.44
发函占比	75.76%	67.64%	78.88%
各年审定外销收入	8,346,946.62	10,660,556.76	6,471,259.39
占外销收入比	97.08%	93.14%	89.79%
回函情况统计			
回函金额	8,103,409.63	9,928,973.29	5,810,476.75
回函比例	75.76%	67.64%	78.88%
回函占发函比例	100%	100%	100%

单位：元

应收账款余额函证情况			
------------	--	--	--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国外客户发函	4,526,749.41	2,540,106.08	672,880.79
各年审定应收账款	5,137,218.40	2,797,745.75	1,526,129.36
发函占比	88.12%	90.79%	44.09%
各年审定外销应收账款	4,526,749.41	2,540,106.08	1,033,851.48
占外销收入比	100.00%	100.00%	65.08%
回函情况统计			
回函金额	4,526,749.41	2,540,106.08	672,880.79
回函比例	88.12%	90.79%	44.09%
回函占发函比例	100%	100%	100%

通过对国外客户的函证可以确认交易的真实性。主要获取的内部证据有：销售发票、形式发票、与长天国际开具的发票、收入记账凭证；外部证据有：国外客户销售订单、源知环境与长天国际签订的代理协议、装箱单、PACKING LIST、提货单、出口报关单、与长天国际的开票结算单、银行回款单、客户回函等。

③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抽取的样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年 度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通过执行审计程序可以确认的收入金额	8,249,496.23	9,615,963.55	5,812,553.59
收入总额	10,696,472.03	14,678,096.49	7,366,682.44
通过执行审计程序可以确认的收入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77.12%	65.51%	78.90%
外销收入	8,346,946.62	10,660,556.76	6,471,259.39
通过执行审计程序可以确认的收入金额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99%	90%	90%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申报期内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申报期内收入真实。

**针对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结合以上审计程序，以提货单上上船日为收入确认时点，经核查，

---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外销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风险和报酬实现了转移”，因而实现了销售，公司确认的外销收入真实、合规。

**针对核算的规范性：**

经检查企业关于外销收入的账务处理，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外销收入关于收入的确认及回款的核算规范。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外销收入真实、收入确认合规、核算规范。

(4) 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 公司商业模式”之“（四） 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产品冷冻机组主要用于食品冷冻，适用于国外个人家庭、小型餐馆、超市、便利店等，产品用于满足日常生活需求，订单量受经济政治政策波动影响较小，但是公司冷冻机组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同时销售地区主要集中在欧洲和中东地区，当地的政治及经济政策存在不利变动的可能，从而影响人们的消费和投资意愿从而对公司销售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国内从事冷冻机组出口业务的厂家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价格上，公司的价格具有一定优势；国外从事冷冻机组业务的生产商在产品质量、品牌影响力比较大，但由于国外人工成本较高，其产品价格无竞争优势，因此对公司而言，竞争主要来自国内供货商之间的价格竞争；汇率变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通常委

---

托长天国际代理出口，并办理报关、发货、结汇等手续，由于预计汇兑损益金额较小，为结算方便，双方以商定的合理固定汇率直接进行结算，从而不存在汇兑损益；此外，若国家出口退税优惠政策有所调整，将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上述事项已作为风险因素披露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七）公司外销收入面临政策及经济变动从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公司产品冷冻机组主要用于食品冷冻，适用于国外个人家庭、小型餐馆、超市、便利店等，产品用于满足日常生活需求，订单量受经济政治政策波动影响较小，但是公司冷冻机组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同时销售地区主要集中在欧洲和中东地区，当地的政治及经济政策存在不利变动的可能，从而影响人们的消费和投资意愿从而对公司销售业务产生重大影响。此外，若国家出口退税优惠政策有所调整，对公司业务产生的影响较大，以上因素都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形成风险。

管理层应对措施：未来，冷冻机组方面，公司将通过客户拜访、择机参加世界各地展会、加强网络销售等方式，拓宽公司冷冻机组的销售覆盖区域，降低销售区域集中度；另外，公司将抓住空气净化器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提升空气净化器内销收入的占比，适当降低外销收入，降低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导致的政策及经济变动风险。

”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如下：

经补充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政策经济变动风险、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进行了补充披露。

（5）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及占比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 公司商业模式”之“（四）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公司出口通过委托长天国际代理出口，并办理报关、发货、结汇等手续，由于本公司订单少，国外客户回款好，预计各期末形成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形成的汇兑损益不超过1万元），同时预计结汇时汇兑损益金额较小，为结算方便，双方以商定的合理固定汇率直接进行结算，从而不存在汇兑损益。具体为：公司确认收入并向长天国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来办理出口退税，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金额=（公司与长天国际约定的固定汇率折算的人民币的价款-代理费用）\*1.17。长天国际在收到境外客户回款后，将外汇换算成人民币，并在办理出口退税、收到退税款并扣除代理费用后，定期将上述开票金额及退税款汇给公司。”

报告期内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七）税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报告期	出口退税金额	当期净利润	占净利润比例 (%)
2015年1-7月	90,927.86	14,119.57	6.44
2014年度	1,370,577.57	210,978.43	6.50
2013年度	1,215,815.21	108,422.67	11.21
合计	2,677,320.64	333,520.67	24.15

”

3、公司营业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将近一倍。(1) 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经营模式、产品特点、定价政策以及分项目产品收入情况等，补充披露收入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定量分析，分别对收入真实性、收入来源的稳定性、收入波动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1)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 2014 年增长近一倍，主要变动明细及分析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3 年度收入	2014 年度收入	差额	增长率
冷冻机组	7,037,523.96	11,837,159.77	4,799,635.81	68.20
空气净化器	329,158.48	2,840,936.72	2,511,778.24	763.09
主营业务小计	<b>7,366,682.44</b>	<b>14,678,096.49</b>	<b>7,311,414.05</b>	<b>99.25</b>
销售材料-钣金	531,464.23	260,707.39	-270,756.84	-50.95
销售材料-配件	226,127.80	838,076.45	611,948.65	270.62
其他业务小计	<b>757,592.03</b>	<b>1,098,783.84</b>	<b>341,191.81</b>	<b>45.04</b>
合计	<b>8,124,274.47</b>	<b>15,776,880.33</b>	7,652,605.86	94.19

可以看出，2014 年收入增长主要来自冷冻机组、空气净化器，  
以下分别介绍收入增长原因：

①冷冻机组。报告期内，公司的冷冻机组全部对外出口，冷冻机

组销售中，主要以整体机组、敞开机、前出风机组、冷风机为主，客户范围覆盖英国、新西兰、西班牙、南非等国家和地区。

经营模式方面，出口订单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的展销会、阿里巴巴国际站进行网络推广与客户建立业务联系，国外客户经过了解产生购买意向后，通过邮件方式直接向公司指定的邮箱发送订单，公司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时，通常委托长天国际代理出口，并办理报关、发货、结汇等手续。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食品冷冻，适用于国外个人家庭、小型餐馆、超市、便利店等，产品用于满足日常生活需求，因此订单量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小。产品定价在实际成本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供求状况综合确定。

2013年、2014年冷冻机组分项目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分项目产品	2013年收入(元)	2014年收入(元)	增加额(元)	增长比例(%)
整体机组	1,290,911.28	3,315,008.14	2,024,096.86	156.80
敞开机	903,441.51	1,312,371.94	408,930.43	45.26
前出风机组	4,132,062.55	6,242,102.00	2,110,039.45	51.07
冷风机	711,108.62	967,677.68	256,569.06	36.08
合计	<b>7,037,523.96</b>	<b>11,837,159.77</b>	<b>4,799,635.81</b>	<b>68.20</b>

分项目产品收入变化中，整体机组、前出风机组增长明显，公司与国外客户，尤其是固定客户保持经常沟通，客户的用户感受良好，回头率较高，2014年来自于英国 EASY SHELF DIRECT LTD、SCANDIA COLDRooms LTD 等客户的订单量增长使得收入增长。

②空气净化器均在国内进行销售。目前在国内，空气净化器的普及率较发达国家较低，市场空间较大，随着国内严峻的环境质量、雾霾天数的增加，2014年空气净化器行业整体销量出现大幅增长。公

司通过线上电商平台（如天猫旗舰店）、线下直接销售两种方式进行，在互联网大背景下，线上销售增长迅速。空气净化器作为家电类产品，根据可净化最大面积、功率大小可将空气净化器分为 200A、305A、400A 等若干种型号，产品定价在实际成本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供求状况综合确定。

2013 年、2014 年空气净化器分项目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分项目产品	2013 年收入（元）	2014 年收入（元）	增加额（元）	增长比例（%）
车载空气净化器	-	270,170.94	270,170.94	100.00
室内空气净化器（400A）	316,081.58	1,704,246.32	1,388,164.74	439.18
室内空气净化器（305A）	-	274,359.65	274,359.65	100.00
室内空气净化器（200A）	13,076.9	592,159.83	579,082.93	4,428.29
<b>合计</b>	<b>329,158.48</b>	<b>2,840,936.72</b>	<b>2,511,778.24</b>	<b>763.09</b>

公司 2014 年空气净化器收入增长明显，主要原因在于随着雾霾天数的持续增加，各类型空气净化器销售量随之上升；此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研发并实现销售 305A、车载空气净化器等新品种，也贡献了一部分销售增长。”

## （2）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补充核查报告期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及发货单及回款记录，并向公司取得冷冻机组、空气净化器分项目、分客户的收入明细进行分析，并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定量分析如下：

2013 年、2014 年冷冻机组分项目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分项目产品	2013 年收入（元）	2014 年收入（元）	增加额（元）	增长比例（%）
整体机组	1,290,911.28	3,315,008.14	2,024,096.86	156.80

敞开机	903,441.51	1,312,371.94	408,930.43	45.26
前出风机组	4,132,062.55	6,242,102.00	2,110,039.45	51.07
冷风机	711,108.62	967,677.68	256,569.06	36.08
<b>合计</b>	<b>7,037,523.96</b>	<b>11,837,159.77</b>	<b>4,799,635.81</b>	<b>68.20</b>

分项目产品收入变化中，整体机组、前出风机组增长明显，公司与国外客户，尤其是固定客户保持经常沟通，客户的用户感受良好，回头率较高，2014 年来自于英国 EASY SHELF DIRECT LTD、SCANDIA COLDROOMS LTD 等客户的订单量增长使得收入增长。

2013 年、2014 年空气净化器分项目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分项目产品	2013 年收入 (元)	2014 年收入 (元)	增加额 (元)	增长比例 (%)
车载空气净化器	-	270,170.94	270,170.94	100.00
400A	316,081.58	1,704,246.32	1,388,164.74	439.18
305A	-	274,359.65	274,359.65	100.00
200A	13,076.9	592,159.83	579,082.93	4,428.29
<b>合计</b>	<b>329,158.48</b>	<b>2,840,936.72</b>	<b>2,511,778.24</b>	<b>763.09</b>

公司 2014 年空气净化器收入增长明显，主要原因在于随着雾霾天数的持续增加，各类型空气净化器销售量随之上升；此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研发并实现销售 305A、车载空气净化器等新品种，也贡献了一部分销售增长。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收入来源较为稳定，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

---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陈剑波代公司收取货款，未及时归还公司。（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及占比，并披露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备，包括并不限于对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开户行是否认可、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

（2）请公司补充披露该个人卡未清理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个人卡使用的具体措施。（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并结合个人卡结算频率、时点、金额等进一步核查开具个人卡的必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个人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并针对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1）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其他应收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通过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必要性：由于公司空气净化器产品属于家用生活类健康电器，属于普通消费品，该产品属于公司前期研发试销阶段，公司销售有时通过公司管理层朋友介绍销售产生，销

售对象为自然人，基于个人之间的信任以及结算方便（个人账户直接汇款至公司账户手续较为复杂），因此这部分销售款直接支付到股东个人卡，并定期将个人卡收款付回公司账户。该个人卡开户人为陈剑波，开户行名称：农行花园路支行，银行账号为：6228450036005575667。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及占比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个人卡收款金额	201,056.66	462,716.24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95,793.64	15,794,922.52	-
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及占比(%)	1.99	2.93	-

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卡收到的贷款累计为 663,772.89 元，于 2014 年转回公司账户金额 350,000.00 元，剩余贷款 313,772.89 已于期后转回公司账户，同时此部分累计贷款对应的的税款已缴清。

对该个人卡的控制方面，由于该个人卡仅收取向自然人客户直接销售的款项，个人卡转账金额的控制方面，公司财务每天对账的方式进行登记统计，个人卡收款人定期确认签字，并定期将销售款转回至公司账户。公司未与该卡发生其他资金及业务联系，因此该个人卡平时由陈剑波个人持有，密码由陈剑波个人掌管，对卡内余额及单笔结算金额未进行控制。由于个人消费者线下购买净化器，都是直接付款形式，客户不需要销售合同和发票，支持性凭据为出库单及自然人客户的收货单，对此部分形成的账外收入需缴纳的税额目前已经全部申报缴纳。”

(2) 该个人卡未清理的原因及合理性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

（反馈稿）》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其他应收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由于个人卡收款金额较小，付款时间具有不定期性，并非公司的主要收款方式，所以未及时清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反馈汇回复之日，公司已经注册了企业版支付宝并绑定至公司账户用来收款，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该个人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往来。”

（3）减少个人卡使用的具体措施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其他应收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已经注册了公司专用的支付宝账户并绑定至公司账户用来收款，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该个人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往来。”

#### （4）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逐项回复如下：

针对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个人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 ①补充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

我们获取了陈剑波用于收取货款个人卡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空气净化器出库单，对应出库单检查各项流水，通过对比出库型号、出库时间及产品定价与交易金额已核实陈剑波个人卡银行流水与业务相关。

关于报告期通过个人卡收款及还公司款情况：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及占比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个人卡收款金额	201,056.66	462,716.24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95,793.64	15,794,922.52	-
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及占比(%)	1.99	2.93	-

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卡收到的货款累计为 663,772.89 元，于 2014 年转回公司账户金额 350,000.00 元，剩余货款 313,772.89 已于期后转回公司账户。

②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间内通过个人卡收到的货款累计为 663,772.89 元，于 2014 年转回公司账户金额 350,000.00 元，剩余货款 313,772.89 已于期后转回公司账户，鉴于前述本公司空气净化器直销模式下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的原因及必要性，同时占货款比例各年不足 3%，金额影响较小，且已还清，故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情形。

同时我们抽取流水账上部分货款交易金额通过检查本公司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不存在同一段时间有相同或相似金额流入情形，故我们可以判断本公司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增销售情形。

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

空气净化器销售货款与陈剑波个人资金在同一张卡上使用，但因金额较小，笔数少，且个人卡采取收款财务每天对账的方式进行登记统计，收款人定期确认签字，并定期转回公司账户，故个人卡控制有效。



---

④结合个人卡结算频率、时点、金额等进一步核查开具个人卡的必要性：

在报告期内累计为 663,772.89 元，共计 50 笔收款交易，其中 2014 年 33 笔，金额 201,056.66 元，交易时间主要集中在 4 月、10-12 月。2015 年 1-7 月 17 笔，金额 462,716.24 元，交易时间主要集中在 3 月、4 月。前期通过直销开拓市场，通过管理层介绍销售，销售对象以自然人为主，基于对个人的信任付款直接支付到个人卡，并定期将个人卡收款付回公司账户。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真实、完整，个人卡内控执行有效、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 **(5)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及财务结算不规范，直接向自然人的销售，基于对个人之间的信任以及结算方便（个人账户直接汇款至公司账户手续较为复杂），因此部分销售款付款直接支付到个人卡，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已经注册了企业版支付宝并绑定至公司账户用来收款，经过规范之后，公司已经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该个人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往来。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禁止开户单位将单位的现金收入按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的；《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任

---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仅通过个人账户收款，并且及时将相关款项存入公司账户，并不涉及前述法律、法规所述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公司现金收入的行为。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并未违反前述《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商业银行法》的相关规定。

**5、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1）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冷冻机组和空气净化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且其生产的冷冻机组仅在海外销售，不涉及境内销售。就冷冻机组和空气净化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所需资质简要总结如下：

①冷冻机组

---

公司生产的冷冻机组产品不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范围，不涉及 3C 认证。

公司生产的部分冷冻机组属于生产许可证制度工业产品目录内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应当遵守本办法。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列入目录产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登载问题解答<sup>1</sup>，如果企业全部生产的产品均用于出口，则企业无需办理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的冷冻机组均用于出口，因此公司无需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②空气净化器

公司生产的空气净化器未明确纳入国家 3C 认证名录。此外，根据《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目录》，空气净化器属于第 008 类家用电器中 008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空气净化器，厂家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决定申请与否。因此，公司生产的空气净化器亦不涉及 3C 认证。

公司生产的空气净化器不属于生产许可证制度工业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因此不涉及申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sup>1</sup> 详见：[http://www.aqsiq.gov.cn/gzcypt/cjw/201406/t20140625\\_415979.htm](http://www.aqsiq.gov.cn/gzcypt/cjw/201406/t20140625_415979.htm)。

---

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答：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空气净化设备、制冷空调设备、暖通设备、环境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制冷空调设备控制系统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冷冻机组和空气净化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且公司目前所经营的业务不涉及申领任何行政许可、资质或证照，因此亦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

6、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

---

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1）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制糖、植物油加工）、纺织、制革等 14 个行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福建省安溪闽华电池有限公司是否需要进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1]158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涉及重金属排放的行业（例如铅蓄电池、印刷电路板）；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个行业。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

公司所属行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C 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11012 家用电器”；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鉴于公司所处的行业与“环办函[2008]373号”文、“环办函[2011]158号”文和“环发[2013]150号”文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并不重合，故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①公司目前存在两个生产项目：冷冻机组和空气净化器。其中，冷冻机组生产项目已于2008年5月21日办理完毕环评批复，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环评验收第三方现场核查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公司与主管环保局沟通，由于空气净化器生产项目属于在冷冻机组生产项目基础上的增加的新项目，因此空气净化器生产项目需要在冷冻机组项目环保验收完成方能申请环评批复、环评验收。

②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目录<sup>2</sup>，上海市对水污染物、

---

<sup>2</sup> <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shhj2212/shhj2050/2014/10/87821.htm>

---

大气污染物发放《排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单位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根据上海市南汇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源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汇环保许管 2008-1-0085），公司的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故公司无需取得水污染物排污许可证。此外，公司已按照上海市南汇区环境保护局要求将生活污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等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而根据上海市南汇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源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汇环保许管 2008-1-0085）以及主办券商和律师现场查看，公司并不涉及前述大气污染物，故公司无需取得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证。

据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

③经主办券商和律师现场参观生产车间并参阅公司生产流程图后发现，公司在生产的整个过程产生废物有：（a）木质、纸质包装废料；（b）铁质边角料。根据公司说明，对于木质、纸质包装废料，公司将其交由环卫公司清运处理；对于铁质边角料，公司作为废铁卖予废物回收企业/个人。此外，公司厂房内设有洗手间，产生一定的生活污水，但是如前所述该等污水已经按照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排入市



---

政污水管道。

经查阅上海环境保护局网站中的“行政处罚信息<sup>3</sup>”，公司未因为环境保护事宜被环保部门处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未违规排放污染物。公司环保情况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第二点关于环保的要求，不违反相关挂牌要求的强制性规定。

（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

---

<sup>3</sup> [http://www.sepb.gov.cn/zhifa/law\\_enforce\\_list.jsp#](http://www.sepb.gov.cn/zhifa/law_enforce_list.jsp#)

---

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公司存在相关环保手续不完善之处：（a）冷冻机组生产项目尚未办理完毕环评验收；（b）新增的空气净化器生产项目尚未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

公司未能及时办理上述手续的原因是，由于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实际基本无污染物排放，故公司未能意识到需要办理后续相关环境保护手续。

在公司意识到前述环保手续不完善情形后，立即启动后续相关环境保护手续，并主动如实向相关环境保护部门汇报，且环境保护部门未对公司予以处罚。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冷冻机组生产项目的环评验收，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环评验收第三方现场核查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公司与相关环境保护部门沟通情况，公司办理办理冷冻机组生产项目的环评验收和空气净化器生产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不存在实

---

质障碍。

此外，如前所述，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基本无污染物排放。

基于如上理由，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相关环保手续不完善情形所引起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环保情况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第二点关于环保的要求，不违反相关挂牌要求的强制性规定。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②公司目前存在两个生产项目，其中冷冻机组项目正在办理环保工程竣工验收手续，空气净化器项目尚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不存在因环保事宜受处罚的情况；

③公司相关环保手续不完善情形所引起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④除公司的生产项目尚待办理环保验收及环评手续外，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公司环保情况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第二点关于环保的要求，不违反相关挂牌要求的强制性规定。

相应事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部分进行了披露。

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进一步核查公司与源知空调、源知电器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及股东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如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请主办券商进一步分析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源知空调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公司与源知电器的业务相关情况对比如下表：

主体 方面	源知环境	源知电器
业务性质	冷冻机组生产及出口销售，空气处理产品生产销售两大领域	承接空调生产厂家客户的产品性能测试实验室项目、人工环境模拟实验室项目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冷冻机组出口用于食品冷冻冷藏，空气处理产品主要涉及内销家电	设计、安装性能测试实验室，用于空调类生产厂家，属于工程类项目
产品的相互替代性	冷冻机组属于单独类产品，无法替代；空气处理产品，随着技术的进步，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变化，产品升级空间较大。	根据客户需求非标设计，属于定制项目。
技术基础	冷冻冷藏技术、空气净化技术、空气处理技术	实验室设计、计算机软件编程

收入构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7 月，两大主营业务占 91%、93%、98%	主营业务占 90%以上
客户构成	冷冻机组出口业务客户：国外经销商、OEM 厂商 空气净化器客户：国内普通消费者、代理商	国内外空调冷冻及配件的生产厂家
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	冷冻机组专业出口制造商，空气处理产品全系列供应商	专业空调性能测试实验室设计、安装、服务者

综上，公司与源知电器在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均本质不同，两者在业务上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避免同业竞争作了明确规定。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股东出具了书面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源知环境相竞争的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源知环境业务相竞争的企业。在源知环境依法存续期间且其仍然为源知环境控股股东或持有源知环境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其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源知环境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源知环境构成同业竞争；在源知环境依法存续期间且其仍然为源知环境控股股东或持有源知环境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因其所从事的业务与源知环境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源知环

---

境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源知环境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因其违反承诺函而给源知环境造成损失的，其同意对由此而给源知环境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 1、公司与源知空调、源知电器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2、公司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和保证，公司规范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能有效执行。

## 二、申报文件的其他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答：已经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答：已检查，确认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答：经核查，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答：已经核对一致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答：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方式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答：修改文件的签章日期已经更新。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答：经确认，可以顺利实现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答：经核查，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答：经核查，无不一致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

---

提交豁免申请。

答：经确认，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答：已提交，详见反馈回复附件。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mailto: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答：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形。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答：由于反馈回复文件用印时间略有延迟，特申请延期回复，延期申请详见反馈回复文件。

### 三、其它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

除本回复所阐述的上述问题外，公司及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未发现存有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相关问题答复如上，请贵司审阅。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源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公司盖章：

上海源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